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的有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大股东下属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2009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24,899万元人民币;其中:

1、公司这一法人实体对外担保额为14,399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299万元人民币;为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6,1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10,5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所参股的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5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担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要

求。

五、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杜芳慈

俞小莉

马惠兰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